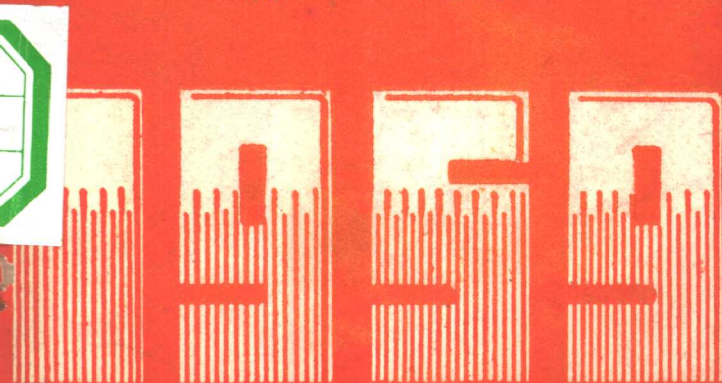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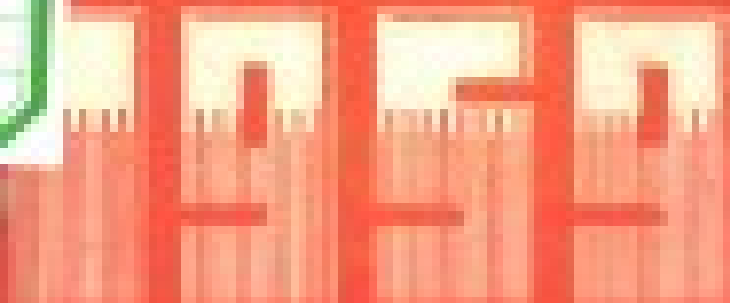
自行車競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自行車世界賽規則

中華民國自行車運動發展委員會編訂



自行車競賽規則

☆195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人民體育出版社

統一書號：7915·931

自行車競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 北京體育館路 ·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8號)

北京崇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850×1168 1/64 20千字 印張 $\frac{56}{8}$

1954年5月第1版

1959年3月第4版

1959年3月第4次印刷

印數：91,501—115,000册

定 价 (7) 0.11 元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員及其职责	1
第一条	裁判員	1
第二条	职责	2
第二章	竞赛总則	10
第三条	竞赛的种类、距离和性質	10
第四条	運動員守則	14
第五条	比賽通則	17
第六条	全国紀錄	20
第七条	更換和修理自行車	22
第八条	意見	24
第三章	各种比賽的規定	25
第九条	賽車場競賽和田徑跑道上競賽	25
第十条	公路賽和越野賽	38
第四章	場地設備和器材	45
第十一条	場地設備	45
第十二条	器材	49

第一章 裁判員及其職責

第一條 裁判員

- 一、總裁判1人；
- 二、副總裁判2人或2人以上；
- 三、發令員2人；
- 四、終點裁判長1人，裁判員6人以上；
- 五、計時長1人，計時員10人以上；
- 六、檢察長1人，檢察員8人以上；
- 七、檢錄長1人，檢錄員4人以上；
- 八、計圈員2人；
- 九、秩序編排及成績紀錄組長1人，組員4人以上；
- 十、場地布置及器材管理組長1人，組員4人以上；
- 十一、宣告員2人；
- 十二、醫務人員若干人。

注：所有裁判工作人員可根據實際需要增減或變更。

第二條 職責

裁判員在大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总裁判職責：

1. 根据規則精神，解决比賽中的有关問題，并可決定在規則中未詳盡或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但不能修改規則。

2. 在比賽开始时，如果發現場地和器材設備不合規定時，可停止比賽或延期比賽。

3. 由于天黑、天气特別恶劣，对運動員有发生危險的可能時，可以停止比賽；如因交通阻塞、观众秩序紊亂而妨碍比賽時，可以決定暫時停止比賽。

4. 根据比賽的条件，必要時得變更比賽項目和調配比賽時間。但无权更改競賽規程中的有关各項規定。

5. 在競賽进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調動裁判員。

6. 对犯严重錯誤的或不称職的裁判員，可建議大会作适当处理，必要時可以停止其裁判

职务。

7. 運動員在比賽中如有犯規情形時，可以取消其錄取資格。

8. 對犯嚴重錯誤的運動員，可以取消其繼續參加比賽的權利。

9. 如果某一裁判員的判決確實是錯誤的，可以改變該裁判員的判決。

10. 遇裁判員的判決意見不能取得一致時，可作最後決定。

11. 各項成績須經總裁判簽名後，交記錄組登記，然後交宣告員公布。

二、副總裁判職責：

1. 副總裁判協助總裁判領導裁判工作，在總裁判不在時，代行總裁判的工作。

2. 副總裁判分工負責掌管場地、器材、編排、記錄及裁判員學習等工作。

三、發令員職責：

1. 根據抽籤次序，把運動員分布在起點；

2. 在賽車場或公路上競賽時，注意運動員是否帶好頭盔；

3. 起跑时，发令員有管理運動員的全权。
根据規則的規定，判別運動員在起跑时是否犯規和是否应取消其比賽資格。

4. 助理发令員必須注意運動員是否准备好起跑，同时在起点对自行車进行技术上的检查。

四、終点裁判长及終点裁判員职责：

1. 終点裁判长职责：

(1) 領導終点裁判員決定比賽的名次。

(2) 遇有裁判員的判決不一致时，裁判长可作最后決定，如有重大問題，应报告总裁判解决。

(3) 將每項每組竞赛名次通知記錄員，并核对登記名次是否正确。

(4) 与計時长取得密切联系，以保証成績和名次的准确性。

2. 終点裁判員职责：

(1) 执行終点裁判长分配的各项具体工作。

(2) 認真地察看并判決自己所担任的录取名次。

五、計时长及計时員职责：

1. 計时长职责：

(1) 比賽前检查跑表的准确程度。

(2) 比賽时經常与終点裁判和发令員取得联系。

(3) 分配計时員計取运动員的成績（第一名不少于3只表），并检查每只跑表所計的时间。

(4) 把計时員計的时间，通知記錄員，并检查記入記錄簿的成績是否正确。

注：確定跑表的准确性，是以与标准表相比，一小时相差不得超过一秒鐘为准。

2. 計时員职责：

(1) 計时員必須按照发令員的枪烟开动跑表，并在自行車前輪切在終点綫时停住跑表。

(2) 每次比賽以后，計时表須給計时长检查，未經計时长許可，不得任意回表。

(3) 每个跑表上的时间，必須記錄下来，签字后交計时长。

(4) 每一个計时員可以使用两只跑表。

六、檢察長及檢察員職責：

1. 檢察長職責：

(1) 比賽前檢查選定的路線（公路、越野跑的路線）的里程是否正確。

(2) 把檢察員分配在沿途適當位置，領導檢察員觀察運動員是否遵守規則。

(3) 負責檢查危險地帶是否有預防危險的記號。

(4) 在公路上和越野賽時，布置公開的和秘密的檢察員，以觀察運動員在途中是否執行規則。

(5) 在賽車場與田徑跑道上的比賽，須在每一彎道上布置二名檢察員担任彎道監視工作，觀察運動員是否遵守賽車騎行規則。

1. 檢察員職責：

(1) 在檢查地點觀察運動員是否執行規則。

(2) 登記運動員通過該檢查地點的檢查報告表。

(3) 檢查運動員的號碼。

(4) 在運動員犯規時，必須報告檢察長，并向犯規的運動員提出警告。

(5) 檢察員（無論在公路上或賽車場、田徑場內）應用書面形式把運動員犯規的情況通過檢察長報告總裁判。

七、檢錄長及檢錄員職責：

1. 在競賽開始以前，檢查運動員是否到齊，並進行點名。如運動員三次點名不到，即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2. 檢查運動員的服裝及車輛是否合乎規定；

3. 把點名不到的和棄权的運動員用書面形式報告總裁判並通知終點裁判長；

4. 根據編排規定分組，抽定各運動員應占位置，並在起點處安排運動員。

八、計圈員職責：

在賽車場、田徑場內比賽或在公路賽、越野賽時，計圈員應計算已騎過的圈數，并向運動員和裁判員宣布剩下的圈數。

九、秩序編排及成績記錄員職責：

1. 根据报名单将竞赛进行分组，制定运动员姓名、号码对照表；

2. 编排比赛日程顺序及项目，负责编印秩序册；

3. 按大会确定的比赛路线绘制比赛路线图；

4. 将各项列次比赛成绩，根据总裁判已经签名的成绩表，分别详细记载，并及时公布；

5. 遇有破纪录的成绩，须将该运动员的姓名、号码、成绩、单位随时向总裁判报告，并通知宣告员；

6. 统计达到等级运动员人数，填发等级运动员成绩证明单；

7. 编制大会比赛的成绩册。

十、场地布置及器材管理员职责：

1. 举行公路或越野赛中负责路线的测定，并在比赛前做好路线、路程距离及起终点等标记（在转弯的地方设置标示牌，用长1公尺、宽40公分的三合板，写上“转弯”的字样）。

2. 确定检查站、供应站等地点，并设备检

察站各种需要用具；

3. 如公路比赛的途程过长时，須設自行車修理站或流动修理技工，并設置飲食供应站；

4. 检查运动員車輛是否合格、安全、适用；

5. 在公路举行长距离竞赛时，在途中的每个检查地段，应指定一名管理員負責維持秩序，保証运动員的安全，特别是在穿过居民点时更应加强戒备工作；

6. 在賽車場或田徑跑道上的比賽中，負責場地測量、划綫和整理工作，保証比賽順利进行；

7. 規定运动員練習時間。

十一、宣告員职责，

1. 宣布竞赛前的准备工作和进行的情况、注意事項及竞赛的成績等。

2. 报告大会有关材料。

十二、医务人員职责：

1. 在竞赛开始以前，检查运动員是否有許

可參加競賽的健康證明（每個運動員必須得到醫生的許可才能參加比賽）；

2. 在多日的競賽中，應注意衛生條件；

3. 在途中組織醫療救護；

4. 在飲食站檢查食物的質量，並觀察運動員在途中是否遵守飲食規定；

5. 在運動員受傷或生病時，確定其是否能繼續參加比賽；

6. 給受傷的運動員以急救。

第二章 競賽總則

第三條 競賽的種類、距離和性質

一、賽車分類：

1. 普通自行車：用於公路、田徑跑道的比賽。

2. 競賽自行車：用於（1）公路競賽和越野賽；（2）賽車場競賽。

二、場地分類：

1. 賽車場競賽。

2. 田徑場跑道上的競賽。

3. 公路競賽。

4. 越野競賽。越野競賽有兩種方法：

(1) 公開的競賽：舉行這種競賽時，最遲在競賽的前一天向參加者公布競賽的路綫和距離。

(2) 秘密的競賽：舉行這種競賽時，比賽前半小時，由裁判委員會向參加者宣布競賽的路綫和距離，並在集合地點公布比賽路綫圖表。圖表的長度不得小於7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0公分。

注：公路上和越野（在田野間）自行車競賽，必須沿着起點和終點在同一地點的環形路綫進行比賽。舉行自行車公路和越野賽時，如果往返都走同一路綫，有互相發生沖撞的危險。必須禁止來去都沿一條路綫進行競賽。

三、競賽的距離：

1. 在公路上舉行的競賽，可分一天的或若干天的，也可以騎行任何距離。但是女子不應超過50公里；少年男子25—50公里，少年女子10—20公里。

在多日的竞赛中，每天骑行的距离不应超过300公里。

2. 自行车越野赛距离，不应超过100公里。

3. 在赛车场内举行竞赛的距离如下：

(1) 速度赛：

① 行进间出发——200、500、1000公尺；

② 原地出发——500公尺，1、2、3、5、10、15、20、25、50、100公里或1小时的骑行。

(2). 500公尺和1000公尺的竞赛。

(3) 个人和团体（不超过4人）的追逐赛：男子骑行4000公尺或一定的圈数；女子骑行2000公尺或一定的圈数。

(4) 2人竞赛10—50公里，或竞赛半小时、1小时、2小时、3小时、6小时。

(5) 领先赛：用摩托车领先，10—100公里，或1小时的竞赛。

(6) 特殊的竞赛：如淘汰赛、均衡赛等，距离为25公里。

注：举行均衡赛时，让出多少距离应由大会决定。